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除非另有定義，下列決議案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2025年報)、載於2026年4月13日所發布、關於擬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之附錄(下稱「本附錄」)所賦予之意義相同。

茲通知，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新加坡時間)於Level 2, Salon 1, Grand Hyatt Singapore, 10 Scotts Rd, Singapore 228211舉行年度股東常會(下稱「年度股東常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承認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聲明書、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敬請承認。
(決議案 1)
2. 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本公司章程第86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且符合資格連任之楊威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
(決議案 2)
3. 依本公司章程第85(2)條，重新選任王伯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見事項說明(ii)]
(決議案 3)
4. 董事酬勞案
核准支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勞，總計新加坡幣\$284,000，按季度於期末支付(2025年為新加坡幣\$284,000)，敬請公決。
(決議案 4)
5. 委任會計案
續聘 Baker Tilly TFW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敬請公決。
(決議案 5)
6. 臨時動議
處理任何其他於年度股東常會上適當提出的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授權案

7. 「依據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條規定，在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於本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依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本決議有效期間，依董事會制定或授予的任何工具(定義如下)之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即使本決議授予之授權在發行該等股份時已失效)；及/或
 - (ii) 制定或授予可能需要發行新股之要約、協定或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稱「標的」)，包含但不限於發行或調整認購權證、公司債或其他可轉換股權的工具，

在此決議有效期間內，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且認為時間、條件、目的、對象及支付方式適當，則：

- (a) 依本決議發行之新股總數(包含依該授權發行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00%，不包括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如凱利板上市手冊中所定義)(依以下(b)小段所計算)，其中除了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行之股數(包含依該授權發行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0%，不包括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如凱利板上市手冊中所定義)(依以下(b)小段所計算)；
- (b) 為了明定上方(a)小段所述，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基於此次本公司通過此決議案之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調整：
 - (i) 可轉換證券之轉換或行使所產生之股數；
 - (ii) 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之新增股數，並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份規範；及
 - (iii) 任何期後股權之股份股利、合併或分割；根據上述(i)和(ii)小段進行之調整，僅適用於在本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且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轉換證券、股票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計畫所產生之新增股數；
- (c) 本公司在經授權執行該決議案時，仍需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之規定(除非該規定已被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稱「新交所」)取消)及本公司章程的約束；及
- (d)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常會中廢除或修改本決議，本決議案之授權有效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或召集年度股東常會法定或本公司章程訂定之期限，以兩者孰先為準。即使本決議授予之授權在發行該等股份時已失效，本公司董事仍得在本決議有效期間內就其已被授權制定或授予之標的發行新股。」
[見事項說明(iii)] **(決議案 6)**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8. 「如下：

- (a)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下稱「百慕達公司法」)及新交所的規範，無論透過下列何種方式，本公司董事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下稱「普通股」)，其總數不得超過『最高百分比』(定義如下)，且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最高價格』(定義如下)，由董事於適當時間自行決議是否購回，並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i) 透過新交所交易系統，或視情況而定，在普通股當時已上市和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透過一個或多個獲正式許可的股票經紀人進行場內購回(即「市場購回」)；及/或
 - (ii)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76C條定義下，以平等准入的方式進行場外購回(即「場外購回」)，且根據新交所之所有相關規章，在此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與批准(下稱「股份購回授權」)；
- (b)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隨時執行購回及/或其他方式取得普通股股份。且授權有效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以下日期孰早者屆滿時即告終止：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或依規定應召開之日（屆時將失效，除非在該年度股東常會上續期）；
 - (ii)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決議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之日（如在下屆年度股東常會前做出此更改或撤銷）；
 - (iii) 本公司已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股份至授權範圍之上限之日；或
 - (iv) 自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起 12 個月內的日期；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完成及執行所有適當或必要之符合本決議案相關事項（包含執行所需之文件）。[見事項說明(iv)] (決議案 7)

在本決議中所稱：

「**平均收盤價格**」，意指：

- (i) 在市場購回的情況下，指本公司進行市場購回之日前，緊接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於當時股份所上市或報價之其證券交易所內最後五(5)個交易日普通股收盤市價（定義如下）的平均價格；或
- (ii) 在場外購回的情況下，指本公司就場外購回要約之日前，緊接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於當時股份所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最後五(5)個交易日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之平均價格，

並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針對在該五(5)個交易日期間，以及市場購回之日（或視情況而定，依據場外購回提出要約之日）所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進行調整；

「**收盤價**」指新交所或其他資料來源所示，在新交所系統交易的最後一筆成交價；以及

「**提出要約日期**」意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購回普通股股份的要約日期，其中亦闡明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按上述基礎計算的最高價格）以及用平等計畫下進行場外購回的相關條款；

「**交易日**」意指新交所開放證券交易之任何一日；

「**最高百分比**」，意指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10% 的股份數量。除非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已依據《百慕達公司法》之適用規定進行減資；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應以減資後變更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任何作為庫藏股持有的股份及任何子公司持股，在計算該 10% 上限時均不予計入；

「**最高價格**」，意指有關購回普通股股份之價格（不包括與購回相關費用或因此產生之附屬費用，如經紀費、佣金、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及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將由董事決定，且不得超過：

- (i) 就市場購回而言，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份平均收盤價格之 105%；及
- (ii) 根據平等計畫在進行場外購回的情況下，其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份平均收盤價格的 120%；

「**相關期間**」，意指本決議案之後，指自本公司上屆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起，至本決議通過後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實際召開之日或依法應召開之日為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依董事會決議

Yao Enci, Eunice 女士

董事會秘書

2026 年 4 月 13 日新加坡

事項說明：

- (i) 楊威遠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威遠先生的簡介請參閱 2025 年報中公司治理報告的「董事會成員介紹」及「董事會成員」章節。
- (ii) 王伯鑫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王伯鑫先生的簡介請參閱 2025 年報中公司治理報告的「董事會成員介紹」及「董事會成員」章節。
- (iii) 上文第 7 項提案所提出之決議案 6 通過後，將授權董事在本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和/或標的(如上定義)。依據決議案 6，可發行之總股數(包含已制定或授予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 (如凱利板上市手冊中定義)，除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予股東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 (包含依據本次決議已制定或授予標的之應發行股數)(如凱利板上市手冊中所定義)。為確定可發行之總股數，不包括子公司所持股(如凱利板上市手冊中所定義)及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基於本公司通過決議案 6 之時，不包括子公司所持股(如凱利板上市手冊中所定義)及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調整：(i) 任何可轉換證券之轉換或行使所產生之新增股數；(ii) 行使股票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計畫之新增股數，並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第 8 章第 VIII 部份規範；及 (iii) 任何後續發放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根據上述(i)和(ii)進行之調整，僅適用於在決議案 6 通過時已發行且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轉換證券、股票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計畫所產生之新增股數。
- (iv) 上文第 8 項提案所提出之決議案 7 通過後，將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股東先前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年度股東常會上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

附註：

1. 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訂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新加坡時間)於 Level 2, Salon 1, Grand Hyatt Singapore, 10 Scotts Rd, Singapore 228211 舉行。本次年度股東常會將完全以實體方式舉行，故股東不得以電子方式參加年度股東常會。
2. 出席者須在年度股東常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護照正本，以供登記及驗證。
3. 與年度股東常會有關的所有文件及資訊(包括(i)《2025 年報》、(ii)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iii)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附錄，以及(iv)委任書)已在 SGX 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SGX 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4.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2025 年年報》及本附錄之印刷本，除非股東另行提出要求。

為方便股東參閱，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以下文件之印刷本：(a) 本年度股東常會通告；(b) 委任代表表格；及 (c) 申請表(用以申請索取《2025 年年報》及/或本附錄之印刷本)(「下稱「申請表」)。

如股東欲索取《2025 年年報》及/或本附錄之印刷本，請填妥申請表，並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 或之前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辦事處(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或者，股東亦可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將填妥之申請表透過電子郵件提交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在收到申請表後，《2025 年年報》及/或本附錄之印刷本將寄送至股東所指定之地址，並由股東自行承擔相關寄送風險。

5.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及問題與答覆

強烈建議股東及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 SRS 投資者)或在適用情況下由其指定之代理人，提前提交與年度股東常會將提呈之決議相關的問題。為此，須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5 點(即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發布日起算至少七(7)個日曆日)之前向本公司提交問題。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

- (a) 股東(包括 SRS 投資者)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問題，傳送電子郵件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 或以郵寄方式或親自提交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 (b) 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投資者（SRS 投資者除外）應向其相關仲介提交問題，由該仲介彙總後，由該仲介提交至本公司服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的電子信箱：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或
- (c) 在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提交問題的股東及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 SRS 投資者）應向本公司（若是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則向其相關仲介）提供以下資訊以供驗證：
- (i) 股東全名；
 - (ii) 股東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 (iii) 股東持有股份的方式（如您直接持有股份，請提供您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透過 SRS 或相關仲介持有，請說明持有方式）。

「相關仲介」意指

- (a) 根據新加坡《1970 年銀行法》獲得許可的銀行或該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提名服務並以該身分持有股份；
- (b) 持有新加坡《2001 年證券暨期貨法》規定的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可提供證券保管服務並以該身分持有股份的人；或
- (c) 根據新加坡《1953 年中央公積金法令》設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就根據該法令制定的附屬立法購買的股份而言，如果公積金局根據或依該附屬立法以仲介人的身分持有這些股份，則可利用中央公積金成員的繳款及利息進行投資。

出席年度股東常會的股東也可於會上發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所有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5 點（即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發布日起算至少七(7)個日曆日）前收到與年度股東常會上決議相關的重大問題。

本公司將在提交委任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在本公司網站及 SGXNET 上發布以上問題的回覆，因此不會在年度股東常會中回覆該問題。若本公司在提交問題截止時間後又收到澄清要求或後續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在年度股東常會上回覆這些重大及相關問題。若本公司收到實質上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合併處理，因此可能不會單獨回覆每個問題。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將於一（1）個月內在 SGXNET 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SGXNET 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會議紀錄將包含股東提交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及年度股東常會上的答覆。

6. 在年度股東常會上投票或透過代理人投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且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士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替其出席、發言並投票。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非自然人士股東，有權指定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替其出席、發言並投票。

若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股東須指明每位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表示），否則該委任無效。

股東若希望在年度股東常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可：(a) 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 (b) 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希望提交委任書委任代理人的股東，必須於先填妥隨附的委任書再依下列方式遞交。

在委任書中，股東應明確指示代理人如何就年度股東常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透過代理人對每項決議投的有效票都將被計算。若未對某項決議案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代理人（包括年度股東常會主席）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希望指定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應填寫股東委任書，並**最遲於 2026 年 4 月 26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2 時**，即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之 48 小時前，透過以下方式提交已填妥股東委任書：

(a) 以電子方式提交，請傳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或

(b) 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名字出現在存託名冊並希望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投票（非自然人）的存託人，應填寫 CDP 委任書，並最遲於 2026 年 4 月 26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2 時，即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之 48 小時前，透過以下方式提交已填妥 CDP 委任書：

(a) 以電子方式提交，請傳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或

(b) 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在年度股東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若存託人的名字並未出現在存託機構提交給本公司的存託名冊中，本公司可拒絕其提交的委任書。

身為自然人的存託人，若有意親自出席則不須填寫 CDP 委任書。

紙本委任書已寄送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 SGXNET 下載，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SGXNET 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填寫及提交委任書並無礙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常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常會，股東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包括年度股東常會主席）之代理權將被視為已撤銷，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委任書委任的任何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常會。

備註： 如果委任書由律師、正式授權的人士或代表已故個人的遺產之遺囑執行人簽署，相關文件要求請參閱委任書備註。

個人資料隱私：

存託人或本公司會員出席年度股東常會、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提交問題及/或提交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及/或代表於年度股東常會及/或其任何臨時會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即(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蒐集、使用及揭露其個人資料(如代表存託人或會員就年度股東常會所作的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提交的問題及委任書))，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於年度股東常會(包含任何臨時會)所用。所蒐集得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處理、管理及分析為年度股東常會(包含任何臨時會)指定的代理人及代表，以及彙整出席名單、會議記錄、提交的問題及其答案，以便在年度股東常會之前、期間或之後(視情況而定)及/或在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揭露及發布(包括公布發問的股東/代理人/代表之姓名)及其他與年度股東常會(包含任何臨時會)相關的文件，以確保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包含公司治理準則、條例及/或方針)(以上統稱「目的」)、(ii)保證所有提交的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在揭露其代理人及/或代表及/或本公司任何方的個人資料前，已事先獲得其代理人及/或代表的允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出於目的蒐集、使用及揭露其代理人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將賠償本公司因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
